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2017年8月29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过审议，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